

三九集团资产债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近日,经了解,国务院已同意国务院国资委选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九集团战略投资者。目前,三九集团资产债务重组正在进行中,重组有关细节问题正在与债委会最终商定。

公司将积极配合三九集团重组,促成清欠方案的尽早通过并实施,并将根据三九集团债务重组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18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方式于2007年6月15日发出。

1、关于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进行审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全国性的专业审计、咨询机构,是中国第一家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540万元人民币。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4日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3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 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701室 3.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701室 3.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7年5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7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6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424,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为45,663,70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8,045,660.46元结转以后年度。

截止2007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2007年6月26日全部通过股东托管的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0755-83928130 传真:0755-8391573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810室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徐肇松 陆炜弘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元,扣税后每股0.27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8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22日 2、除息日为2007年6月25日 3、红利发放日为2007年6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派息另行安排)。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集中精力做大做强热电主导产业,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热电机组和对赤峰市热力网技改扩建的议案》(详见2007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

因建设投资需求巨大,建设工期紧急,公司投资能力有限,为加快建设,满足赤峰市城市采暖需求,公司正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进行洽谈,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出资在赤峰市设立热电公司,投资建设赤峰市中心城区采暖供热热电联产工程,并充分利用内蒙古东部丰富的煤炭资源,借助赤峰一大板一白晋华运煤铁路的巨大运力,促进赤峰市城市集中供热事业的快速发展。

一、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热电公司首期开发的项目为赤峰市中心城区采暖供热热电联产工程,总投资约35.2亿元,该项目的内容及投资规模为:赤峰市热力网建设和升级改造,总投资约2.7亿元;赤峰市2台300MW用于采暖供热的热电联产机组,总投资约2.7亿元;1台160T/H供热调峰热水锅炉,总投资约5000万元;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二、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的热电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初步拟定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公司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首期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后续增资数额、增资形式、增资后的出资比例等事宜有待于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洽谈进展情况和结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共同投资事宜目前正处于前期洽谈期间,双方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双方拟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涉及资金巨大,建设周期长,资金筹集、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各方面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下简称上海申沃) ▲本次担保额为:2,250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为零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企业上海申沃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借款4,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7年6月15日至2008年6月14日,同时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核保书”,为上海申沃公司的本次借款按对其持股50%的比例提供担保。

三、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上海申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的贷款提供保证,金额为2,250万元人民币,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公司意见 本公司认为上海申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借款的手续完备,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0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范围内。 截止2007年6月18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零,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申沃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上海申沃及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的“短期贷款合同”、“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复印件。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杨锋源主持,全体董事9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杨锋源 组成人员:杨锋源、邓志红、崔学刚;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谭文晖 组成人员:谭文晖、肖敬、汪汝俊; 3、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肖敬 组成人员:肖敬、谭文晖、崔学刚、杨锋源、杨钦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崔学刚 组成人员:崔学刚、谭文晖、杨锋源。 上述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为了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司的财产安全和员工的生命安全,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小组,负责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杨钦欢担任,副组长由副总经理叶新英、夏文梅、黄晋孝共同担任,小组成员由杨国英等7人组成。

五、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经营管理激励方案》。 为了能够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激励全体员工为创造良好的业绩而共同努力,本年度公司制定了如下经营管理激励方案: (一)对完成清欠任务单位及处置闲置资产的人员给予奖励 2007年公司工作计划其中一项是处理闲置资产的目标不低于1亿元及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为完成这个目标,公司采取以下奖励措施: 1、完成清欠任务的单位可获得回收应收账款1%的奖励(应收账款应以现金回收); 2、处置闲置资产的人员可获得其所处置资产总额2%的奖励,但奖励金一定要在收款达到100%后方可提取,并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决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2年6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的全修修订、新修订的《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原制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18日上午在北京市昌平区昌福路18号中软软件园1号楼16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72,343,019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振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香港,本公司目前持有其99.9985%股权)之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国际,中软香港目前持有其24.70%股权)于2007年1月2日与卖方签署收购协议,拟收购和勤环球资源有限公司(简称HGR)100%股权,其中96.61%以协议收购方式购买,其余股份依法以要约收购或强制收购的方式购买。交易总对价在2500-5500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1.95-4.29亿元)之间,具体则依据HGR2006年及2007年的盈利状况,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付款(如有),按照现金加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阶段支付。(有关交易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07年1月9日、2007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 同意72,343,019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后,中软香港将在中软国际的股东大会上就该交易事项的议案投同意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为更好地突出发展主营业务,根据目前市场形势及公司现状,拟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23层的房产,通过上海中介公司网上挂牌、自行联系推介等方式,予以出售,房产出售总价约39,762,290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办理相关出售手续。

该处房产系公司于2003年5月购买,建筑面积合计1,426.35平方米,购买原值24,728,495.78元,2007年4月底净值21,481,186.00元,根据北京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评估,截至2007年5月15日该房产价值34,199,600.00元。本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值的提高有一定影响;变现此非主业资产所获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发展公司重点的主营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运营资金紧张的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表决结果: 同意72,343,019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见到意见情况 本次会议经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6日发出,会议一致通过审议议案。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16日在南京市中心南路79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目前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南京证券”)股权1300万股,持股比例为1.27%,截至2006年底,南京证券资产规模为49亿元,净资产11.87亿元,每股净资产1.16元,净利润10687.77万元,每股收益0.105元。 本次南京证券增资扩股股东会决议,按每10股配8股的比例向原股东单位配股,配股价1.09元。鉴于南京证券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良好,盈利前景乐观,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按照南京证券的配股方案,出资1133.60万元,认购南京证券的股权1040万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半年度业绩增长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对200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2006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6,605,731.78元,每股收益为0.046元),详细数据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就新闻媒体报道罗高峰、陈玉兴、王向东被逮捕一事,公司说明如下:经公司向相关方面求证,证实罗高峰确实被逮捕,罗高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非公司高管人员,其余两人均非公司员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所有高管均正常工作。 2、安哥拉工程目前按计划进行。第二批外派人员已经抵达安哥拉,第三批外派人员计划6月底抵达安哥拉;截止本月17号,第一批接收计划全部出厂。 3、公司于2007年6月13日收到中国国际基金公司支付的安哥拉工程合同款项,金额为USD12,209,754.65元(信用证)。 4、公司认为:安哥拉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工程收益的体现取决于项目进展的顺利程度。该工程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就目前已实施工程部分的估算,已实施部分的盈利状况为微利。公司中期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无显著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